

zhengcehuibian

Q^S
T_T

青山湖科技城政策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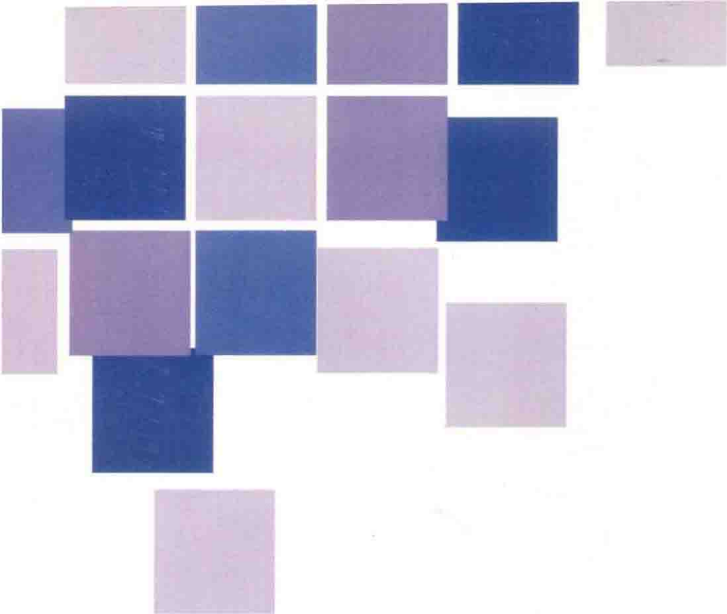
zhengcehui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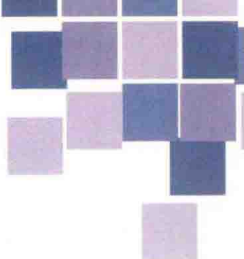
-2013.3-



A word cloud on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roughly circular shape. The most prominent words are 'QSTT' and 'QINGSHANHU'. Other words inclu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WN', 'QSTT 中国', and '青山湖科技城'.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light blue, with varying font sizes and orientations.



- 关注科技城，就是关注财富；
- 选择科技城，就是选择品质；
- 投资科技城，就是投资未来。



目 录

Contents

一、青山湖科技城简介	1
二、政策汇编	
(一) 科技城专项政策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2
2、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青山湖科技城)建设的 若干意见	6
3、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吸引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入驻省科创基地 (科技城)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	8
4、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入驻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浙商研发总部基地的若干政 策意见(试行)	12
5、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14
6、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高层次人才入驻青山湖科技城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 意见(试行)	16
7、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印发《关于加快青山湖科技城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	21
(二) 其他政策	
1、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的若干 意见	24
2、关于印发《省级产业集聚区财政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3、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的 实施意见	32
4、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	36
(三) 相关通用的和配套政策目录	49



青山湖科技城简介

青山湖科技城，也称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2009年5月15日，省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决定省科创基地（青山湖科技城）落户在杭州、定点在临安，当年11月30日正式奠基，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授牌。现在，青山湖科技城已经成为我省14个产业集聚区之一——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的核心组成部分。

科技城规划面积115平方公里，主要分为四大功能区：研发区5平方公里，是科研院所集聚、进行科研活动的核心区块。除入驻院所外，该区块将规划建设浙商研发总部、公共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大楼等。产业化区40平方公里，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区块，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和综合生活配套区25平方公里，规划建设总投资100亿元的城市综合体，打造国际化商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休闲娱乐购物中心；并配套建设人才公寓、高等级医院、国际双语学校等设施。生态休闲区45平方公里，以青山湖为核心，实施青山湖综合治理保护工程，适度开发生态休闲旅游业。

青山湖科技城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科技资源集聚区、技术创新源头区、高新企业孵化区、低碳经济示范区和体制改革试验区为己任，坚持科技创新基地与新兴产业基地联动发展，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协同，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其发展定位主要有三个：功能定位。工业类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人才的集聚培养；高新技术成果的中试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孵化以及对全省相关区域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的辐射带动。产业定位。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定位。建成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一流大企业创新中心的集聚地，融研发生产、商务旅游、生活休闲于一体的高品质新城。

为加大对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力度，浙江省、杭州市和临安市先后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吸引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入驻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等专项扶持政策。

联系电话：0571-63785618 传真：0571-63785617 邮箱：hitechcity_zj@163.com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1〕9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青山湖科技城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1.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特色鲜明、品质一流、作用突出”和“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作”的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基地与新兴产业基地联动发展，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和协同；坚持研发基地与总部基地并举，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把青山湖科技城建设成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人才集聚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基地。

2. 产业定位。青山湖科技城作为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体现科研创新和产业化特色，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并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未来科技城）实现互补、互动发展。

3. 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青山湖科技城基本完成核心区和新兴产业区的建设，集聚一批国内外一流的大企业研发中心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中心，引进一批企业集团总部和高科技企业。初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一流、生态环境优美的高科技产业新城。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科技资源集聚和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科技活动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每万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数、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和品牌建设等指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万元GDP能耗水平、环境质量等指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二、积极支持引进研发机构和企业总部

4. 针对我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需要，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全球服务外包100强企业、大型央企、军企、民企及其研发机构，国内外一流的大院名校研发机构及其产业化项目。

5. 鼓励省内科研院所联合国内外一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研发机构共建创新载体，以创新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为依托，以院引院、以所引所。鼓励引进、共建的创新载体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对有必要引进的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建创新载体，主要承担公益性任务，确需设立事业机构的，可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6. 支持以全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联合青山湖科技城内有关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中介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现产学研结合。

7. 对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不包括房地产企业）项目，由临安市根据其地方财政的贡献给予人才、研发等创新创业关键要素和重要环节的定向奖励。

8. 每年从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1亿元，设立青山湖科技城的科技研发机构及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引进大企业研发中心和科研院所与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共建创新载体的补助，以及对建设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的支持。引进共建创新载体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科研设备。对引进共建创新载体的补助经费，由杭州市、临安市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9. 青山湖科技城内符合规定的新投资科研机构、企业，经省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认定，其项目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按当年增收上交省部分给予人才、研发等创新创业关键要素和重要环节的定向奖励性补助。对整体迁入青山湖科技城的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其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按扣除原有基数和一定增幅后上交省部分给予人才、研发等创新创业关键要素和重要环节的定向奖励性补助。对项目规模特别大、带动效应特别强的企业，补助年限及基期起始等可视情另行研究给予照顾。

10. 青山湖科技城内企业在合并、分立、兼并等重组过程中因转让企业产权涉及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的，不征收营业税。对经认定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鼓励发展的企业，自认定之年起，1-3年内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照顾。

三、积极支持研发机构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11. 省级有关部门和杭州市、临安市要加大对研发机构和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在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其中引进国际一流的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给予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支持；引进国内一流的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给予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纳入省特级专家、“千人计划”、“151”人才工程等人才计划，并争取列入国家有关人才计划，进行重点培养和扶持。

12. 为入驻青山湖科技城的研发机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各项优惠政策，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业绩和担保费率水平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和奖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按规定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30%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加强对入驻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分担风险，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引导担保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优惠、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

13. 鼓励引进人才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被认定的高新技术

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被认定的省专利示范企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1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通过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平台进行股份转让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卷、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对建设周期长、开发前景好的项目，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

15. 进一步贯彻落实技术要素参与股权和收益分配政策，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激发研发机构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四、积极支持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16. 鼓励青山湖科技城内研发机构、企业、科技人员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973”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高技术产业化等项目。对获得国家各类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按规定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

17. 青山湖科技城内研发机构、企业的科技项目负责人可在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自主聘任研发团队人员。承担重大专项课题可申请间接经费列支，列支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16%；企业承担重大专项课题发生的间接经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允许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18. 鼓励青山湖科技城内的研发机构、企业、科技人员申报地方各级科学技术奖。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奖。对取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奖励。

19. 对青山湖科技城内符合相关条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件4000元的补助；对取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给予每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补助；对受让国内外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购买专利总经费20%的补助；对许可使用国内外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许可总经费15%的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份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0. 科技成果在青山湖科技城实施产业化的，自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在3-5年内，每年从当年项目净收益中提取5-30%用于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给他人的，从转让净收益中提取20-50%用于一次性激励。对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列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工程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21. 各级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青山湖科技城内科研机构、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对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安排环保、交通、能耗评估，优先安排财政预算。

五、积极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22. 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引进和发展研究与开发、工业设计、软件及服务外包、科技中介、科技成果推广、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网络技术信息等科技服务业。

23.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4. 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专项经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机构开展业务。

六、积极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5. 加强信贷政策与财税政策、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主渠道功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充分利用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并稳定对青山湖科技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积极发挥银行间债券融资功能，拓展青山湖科技城公共基础设施的直接融资渠道。

26. 引导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青山湖科技城公用事

业、基础设施等建设。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7. 临安市应切实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青山湖科技城用地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时序。

28. 多渠道筹集用地指标，加大对青山湖科技城建设的土地保障力度。省切块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青山湖科技城建设予以适当倾斜，临安市应安排不低于省切块下达指标的50%专项用于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对列入省重点交通项目的青山湖科技城内部区块贯通干道及对外交通的建设项目，可申请使用省预留重大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盘活“批而未用”异地置换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安排用于青山湖科技城建设，且安排比例不低于50%；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产生的节余指标，优先用于青山湖科技城建设。

29. 对入驻青山湖科技城的公益性科技机构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对其他非公益性科技机构用地，可根据土地用途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30. 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建设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各项措施，鼓励创新创业政策在青山湖科技城先行先试，形成共同推进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的合力。

31. 杭州市、临安市要切实承担起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要素保障，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建设发展水平。要抓紧牵头制订青山湖科技城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发展目标，明确发展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确保青山湖科技城持续健康发展。

32. 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是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的依法行政、服务和管理主体，要切实加强依法统一规划、建设、服务、运行和管理职责，完善引进项目的决策、咨询和评审程序，建立精干、高效的工作机制。有关市、县（市、区）要从大局出发，积极给予相应的支持。



（此件公开发布）

主题词：经济管理 青山湖科技城△ 意见

主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26日印发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浙江省科研机构 创新基地（青山湖科技城）建设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11〕5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建设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青山湖科技城）是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建设科技强市和创新型城市的重要举措，是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推进青山湖科技城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入驻青山湖科技城

（一）设立引进大院名校研发机构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重点用于鼓励国内外著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企业和在杭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下简称大院名校）到青山湖科技城创建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对入驻的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的15%给予资助，按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予以拨付，单项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临安市财政应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引进大院名校研发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科技局另行制定下发。

（二）符合青山湖科技城土地受让条件的入驻单位，可按照科研用地性质通过挂牌受让土地，杭州市将积极帮助临安市争取省留用地指标，并在市本级用地指标中给予支持。

（三）鼓励在杭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整体搬迁至青山湖科技城发展。腾退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分配按相关政策执行。

（四）鼓励入驻单位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给予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税等优惠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入驻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套科研经费等可列入成本；研发费、设备折旧费和职工培训费等可按相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加快青山湖科技城配套交通设施建设，增强与杭州主城区的通勤能力。推进临余公路建设，确保于2011年10月开通；开通杭州城区与临安市间的公共交通线路；加快编制地铁规划，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二、鼓励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技术创新

（一）在青山湖科技城实施的科研项目纳入杭州市科技经费资助范围，按照同等优先、适度倾斜的原则予以资助。在研发项目实施期3年内，按入驻单位实施该项目实际购买研发设备费用的20%、其他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30%分别予以补助，两项补助总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入驻单位输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与在杭企业合作开发、应用推广和试验示范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项目，以成果作价入股且其金额超过50万元的，按作价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对在青山湖科技城实施的符合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要求的孵

化项目，根据研发投入、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等指标综合评定等次，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80万元、40万元、20万元3个等次进行资助。

（四）对在青山湖科技城实施产业化并实现年利税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其他奖项的科技成果给予50万元奖励。

（五）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入驻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被评定为优秀企业的研发机构，给予5—10万元的奖励。

（六）对入驻单位在青山湖科技城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且被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等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七）鼓励入驻单位研制和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入驻单位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且该行业经认定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对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给予差额补贴，下同）；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单位或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制定先进技术标准进行关键技术项目攻关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三、鼓励引进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

（一）支持入驻单位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优秀中青年人才纳入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入驻单位与杭州市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以专职或兼职方式主持科研项目。对经批准列入“钱江特聘专家计划”的专家，每年给予10万元的工作津贴。

（二）鼓励入驻单位建立或与杭州市企事业单位共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期满一年经评估合格且绩效明显的，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奖励50—100万元。对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建站资助10万元；其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给予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5万元。

（三）入驻单位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就地享受人才专项用房政策。其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落户杭州市区后，符合杭州市引进人才专项住房申购条件的，可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才保障性住房申购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市委办发〔2010〕138号）规定申购人才专项住房。其他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四）青山湖科技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基础教育问题，原则上按属地原则解决。符合《关于在杭留学回国等人员子女入（转）杭州市区中小学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教高中〔2008〕24号）规定的，按该《通知》精神办理。

（五）新入驻青山湖科技城的单位，其职工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原则上按属地原则办理。其中，大院名校在青山湖科技城设立的研发机构、科技企业的职工，在单位设立时已参加杭州市主城区社会保险的，允许其继续在主城区参保，今后到其他单位就业的，按属地原则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四、附 则

（一）本意见所称的大院名校应具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研发水平，原则上应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大学和“211工程”高等院校、全球排名500强大学，国家中央企业、全球排名500强企业，中国排名200强企业和中国民营排名100强企业等，以及在某些专业技术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高校院所和在杭省属科研院所。

（二）青山湖科技城内引进人才、入驻单位（项目）可享受杭州市其他相关扶持政策，同等待遇不重复享受。

（三）本意见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0〕98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and 吸引 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入驻省科创基地 (科技城) 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创新强省、创业富民”总战略,大力集聚国内外一流科技创新资源,更好更快推进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建设,现就鼓励 and 吸引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入驻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入驻条件

本意见鼓励引进的科研机构是以从事应用开发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主要任务,研发方向符合省科创基地(科技城)产业定位,研发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或非独立法人的科研分支机构、研发部门。

(一) 引进对象

1. 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985”工程高等院校及所属研究机构、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检测中心、认证中心等。
2. 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500强高等院校及所属研究机构、实验室。
3. 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所属的代表国家水平的研发机构。
4. 其他在细分行业或专业领域达到国内外一流研发水平,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科研机构。

(二) 产业范围

1. 新材料产业类。主要包括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和器件、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纳米材料、新型节能材料等的研究与开发。
2. 装备制造产业类。主要包括自动化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大型成套设备、高精密仪器设备、航空航天设备、高智能装备等的研究与开发。

3. 新能源产业类。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光伏技术以及高性能蓄能设备等的研究与开发。

4. 电子信息（物联网）产业类。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微电子技术、计算机和终端产品、网络产品、空间信息获取及综合应用集成系统、通信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智能交通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的研究与开发。

5. 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主要包括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污染控制和环境治理技术、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关键技术、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生物技术等的研究与开发。

二、鼓励政策

（一）建设用地和研发办公场地供给

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科研机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临安市注册；总投资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直接从事科研工作人员总数占科研机构总人数不少于50%，并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领军人才；科研机构年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60%以上。

1. 对符合土地受让条件的科研机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所供土地按科研用地性质挂牌出让，建筑容积率符合省科创基地（科技城）详细规划的开发强度控制要求。出让价格原则上按同地段商业用地基准地价的行业修正系数修正，并根据科研机构的资质、研发能力、项目投入等情况给予最高20%以内的下浮。

2. 对不符合土地受让条件的科研机构，三年内免费提供面积300至1000平方米的办公和研发场地，超出部分由科研机构自行承担租金。承租期内不得改变用途或转让、转租。承租期满后，承租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出让价格可根据科研机构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等情况给予市场价10%以内的下浮。

（二）税收奖励

1. 科研机构入驻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当年（含当年）起，2年内其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按50%额度对科研机构进行奖励；第3至第5年，按25%额度对科研机构进行奖励。

2. 科研机构入驻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当年（含当年）起，2年内其研发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按50%额度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第3至第5年，按25%额度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

（三）配套用房

为科研机构配置限价商品房，按同期同地段平均房价的80%确定出售价格；或供租赁使用，租金给予同地段租金50%以内的下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生活保障

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引进人才，其配偶、直系亲属可申请落户临安市区，并按现行规定享受社保、医保等各类待遇。其子女可选择在临安市就学，相关费用按我市同类学校标准执行。

三、产业化扶持

积极鼓励符合我市产业需求的科研成果在本地产业化，大力吸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来省科创基地（科技城）创新创业，转化成果。

（一）安居扶持

1. A类人才。指在业内有较大影响，研发水平居世界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地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中组部“千人计划”培养人选；（4）“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第一、二层次入选专家；(5)中科院“百人计划”培养人选；(6)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前两位完成人等国家级重点人才。

对引进的A类人才，给予以下安居扶持：

(1) 对拥有产业化前景明确、产业优势显著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A类人才，提供一套设施完善的别墅，前5年租金免缴。5年内其主持的研发成果在我市产业化，且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贡献特别重大，或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亿元的，赠予产权。

(2) 对其他A类人才，提供一套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设施完善的住房，前5年租金免缴。5年内其主持的研发成果在我市产业化，且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000万元的，赠予产权。

(3) 可按《临安市人才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购临安市人才专用房；或对其购买临安市区商品房给予单套总价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分5年到位。

2. B类人才。是指处于国际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研究前沿，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人才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省科创基地（科技城）产业化的高层次创业人才。

对引进的B类人才，给予以下安居扶持：

(1) 提供一套面积50至9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前3年租金免缴。自行租房的，3年内对其实际支付租金给予全额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2) 可按《临安市人才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购临安市人才专用房；或对其购买临安市区商品房给予单套总价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分3年到位。

以上对A、B两类人才的安居扶持与限价商品房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项目扶持

经专家评审后，重点产业化项目可在享受我市工业发展政策的同时，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跟进投资。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创投企业对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以内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2. 贷款贴息。给予两年内最高500万元银行（含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全额贴息。

3. 设备资助。单个项目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超出部分15%的设备投资额资助，对实施重点产业化项目的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500万元。

4. 风险补偿。设立贷款“风险池”，将“风险池”作为引导基金存入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按一定比例放大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对合作银行贷款实际出现的本金损失，“风险池”予以部分风险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5. 用地和标准厂房供给。产业化项目需受让国有建设用地的，经评审通过，所供土地按工业用地性质、同地段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挂牌出让。租赁标准厂房的，按房屋年租金的6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租赁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租房补助。

6. 税收奖励。科研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自产品第一次销售当年（含当年）起2年内，按50%额度给予奖励；第3年至第5年，按25%额度给予奖励。

四、附 则

（一）建立科研机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评审制度和产业化项目审核制度，由临安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和政策兑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 整体搬迁、总部搬迁或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贡献特别重大的科研机构 and 特别突出的产业化项目, 按“一事一议”原则, 给予更优惠的鼓励政策。

(三) 实行全程代办制度和一站式跟踪服务。涉及的行政事业性规费地方留存部分, 基础设施按全额“即办即减”, 工业性投资项目按50%“即办即减”, 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收费标准下限的50%收取。

(四)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省科创基地(科技城)纳入杭州科创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的科研机构和个人。科研机构和个人在享受省、杭州市有关政策的同时, 享受本政策。

(五) 本意见由临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件可公开发布)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科技 创新创业△ 政策 意见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纪委, 市人武部, 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5日印发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函〔2012〕124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入驻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 浙商研发总部基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切实打造浙江省“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引领区，更好更快推进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浙商研发总部基地（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92号），现就鼓励和吸引企业入驻总部基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入驻要求

入驻总部基地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主体要求。在总部基地建造、购买以及租赁楼宇，并在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工商注册（包括新设立或迁入企业）和税务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产业要求。入园企业主要为工业企业总部、服务业企业总部及其研发机构，具体包括研发设计、工程设计、软件开发、金融、保险、法律、通讯、会计、创意、管理咨询、营销结算、电子商务、广告、人力资源、会展、物流等行业。

二、用地政策

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800万元/亩，建筑指标符合总部基地规划要求，企业所用建设用地按商业办公用地性质依法挂牌出让，出让价格原则上按同地段商业用地基准地价的行业修正系数修正。

三、用房政策

1. 对新引进的企业集团总部及其研发机构，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购置次年起的3年内补助到位，当年补助金额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享受补贴的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